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 222 號（本公司）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117,357,52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78,067,136 股（不含庫藏股 11,588,000 股）之 65.9%。
董監事：張昭焚董事、林柏生獨立董事、葉垂昇董事、曾秀美監察人
列席：洪茂益會計師、李貞儀律師

主席：張昭焚　　記錄：黃雅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
（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二、以上提請　承認。（如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0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66,838,179 元、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5,199,75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1,926,079 元、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新台幣-587,262 元及一 0 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9,033,433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79,333,038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257,850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62,075,188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
三、以上提請　承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6,838,179)	
加：其他綜合損益(102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199,7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926,079	
加：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87,262)	
加：102 年度稅後淨損	(59,033,433)	
待彌補虧損		(79,333,038)
加：法定盈餘公積	17,257,85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2,075,188	79,333,0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實務作業需要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時，營運資金、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壹仟伍佰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

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當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3.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總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相關事項之議定，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市場狀況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5.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1)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2)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6.本次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二）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發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發行方式；本次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如附件六。

1.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本公司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訂定之認股(轉換)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仍以符合前述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私募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未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在壹仟伍佰萬美元額度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內，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額度皆為柒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各分次用途皆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時，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體質。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1 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1)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2)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者，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證保法字第1031000928號函，作以下補充說明：

一、本公司所營產業面臨的挑戰愈來愈嚴峻，於新產品開發與企業多角化甚或轉型經營上亟需積極努力；而對於相關的資金需求與規劃部份在現下資本市場的籌資方式中自將私募列入考量，但因私募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始得辦理，故於未雨綢繆下，於本次股東會列入議案。

二、來函所提公告內容應載明「發行面額、發行期間、票面利率」等資訊，本公司已重新補行公告。

三、在各種商業行為及投資契機之考量下，將私募案列為未來資金需求之備案方式之一，若未來一年內採用該方式籌資時，將以全體股東最大權益為考量，並以有利於公司營運且不影響經營權變動為前提來執行，亦會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有價證券私募制度欵義問答」內容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以上　說明。

六、以上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主　席：張　昭　焚

記　錄：黃　雅　秋

（附件一） 一０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０二年度之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０二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857,592 仟元，本期淨損 59,034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０二年度本期淨損 59,034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05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77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986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0,058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415,700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務分析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1	22.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9.31	25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95	234.79
	速動比率(%)		210.75	223.49
	利息保障倍數		(7.99)	2.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	0.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	0.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56)	2.70
		稅前純益	(2.66)	0.63
	純益率(%)		(6.88)	0.42
	每股盈餘		(0.31)	0.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電子產品輕量化及薄型化是市場需求的潮流，LGP 是 BLU 的技術核心，故亦有被要求進行厚度降低；自 100 年以來，針對平板電腦、手機、電子書等產品所開發的 LGP，其產品厚度也隨著時間遞減，102 年起導光板厚度已朝向 0.5mm 或更薄型化的 LGP 產品為導向。

針對超薄型導光板相關技術開發，本年度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之「中尺寸平板電腦超薄導光板開發計畫」輔導專案，強化公司對應客戶高階導光板產品的開發製作實力。此外，市場上興起觸控面板與穿戴式電子產品結合的潮流，公司亦配合客戶開發此類應用之導光板，以測試行動裝置市場潛力。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０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０二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０三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吳　曉　雲

監　察　人：葉　垂　蕉

監　察　人：曾　秀　美

中華民國一０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3/23~5/22	100/8/10~10/9	101/10/26~12/25
買回區間價格	6.3~10 元	4.5~7 元	3.58~6.8 元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	3,415,000 股	8,173,000 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491,772 元	52,000,840 元	54,700,51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10,000,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93 元	6.36 元	5.47 元
註銷日			102/2/8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2/3/22~5/21	102/11/14~103/1/13
買回區間價格	3.59~6.8 元	4.17~8 元
預計買回數量	9,000,000 股	8,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	9,000,000 股	8,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2,433,743 元	54,149,92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000,000 股	8,000,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83 元	6.77 元
註銷日	102/8/29	103/2/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34,330 千元、312,203 千元及 373,82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09%、9.60%及 10.49%，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2,016 千元及 271,755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15%及 21.7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19,626 千元、266,134 千元及 234,81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4%、8.18%及 6.59%，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8,841)千元及(34,387)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 92.89%及(225.44)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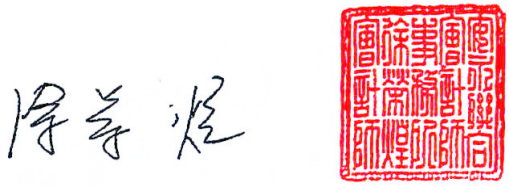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3,020	24	$1,113,898	34	$1,214,53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8,636	4	168,866	5	167,13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9,814	-	10,374	-	19,08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18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64,403	6	201,231	6	268,28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2,967	-	3,896	-	299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6,949	2	54,869	2	74,8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250	2	18,335	1	27,9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357	38	1,571,469	48	1,772,088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1,033	2	43,304	1	43,5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97,495	7	59,015	2	76,61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	-	-	9,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30,135	8	276,683	9	234,81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171,090	42	1,220,037	38	1,351,062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260	-	861	-	2,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0,867	2	58,751	2	70,93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03	1	13,655	-	12,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7,283	62	1,681,806	52	1,792,322	49
1XXX	資產總計		$2,765,640	100	$3,253,275	100	$3,564,4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75,000	3	$64,047	2	$128,66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	-	32	-
2150	應付票據		22,832	1	864	-	2,468	-
2170	應付帳款		39,709	1	62,168	2	77,6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2	-	11,516	-	3,5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308	4	115,132	4	166,73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41	-	6,413	-	8,4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82,400	3	230,900	6	157,98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932	12	491,040	14	545,60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5,600	2	231,800	7	437,95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32	-	-	-	1,3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58	-	11,807	-	11,04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49,493	2	56,044	2	43,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83	4	299,651	9	494,211	13
2XXX	負債總計		439,415	16	790,691	23	1,039,817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1,976,551	71	2,166,551	67	2,216,551	6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496,509	18	413,373	13	523,372	1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58	1	16,957	1	16,9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6	2	39,215	1	39,21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1,259)	(4)	(63,826)	(2)	(188,626)	(5)
	保留盈餘合計		(62,075)	(1)	(7,654)	-	(132,454)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74	1	7,11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764	1	20,390	1	17,96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134,298)	(6)	(137,193)	(4)	(100,839)	(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26,225	84	2,462,584	77	2,524,593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65,640	100	$3,253,275	100	$3,564,4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002,841	100	$1,249,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0及七	(745,063)	(74)	(874,207)	(70)
5900	營業毛利		257,778	26	375,561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71,528)	(17)	(218,344)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299)	(9)	(113,5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0,277)	(1)
	營業費用合計		(257,827)	(26)	(342,216)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9)	-	33,34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3,075	2	37,7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07)	(2)	(7,461)	(1)
7050	財務成本		(5,854)	(1)	(14,0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9,944)	(5)	(34,3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30)	(6)	(18,092)	(2)
7900	稅前淨(損)利		(52,579)	(6)	15,2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6,455)	(1)	(11,017)	(1)
8200	本期淨(損)利		(59,034)	(7)	4,2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4	2	8,5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74	1	2,42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200		(12,77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97)	-	(1,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31		(3,2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03)	(4)	$1,006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034)		$4,2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803)		$1,00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1)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1)		$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216,551	$523,372	$16,957	$39,215	$(188,626)	$-	$17,963	$(100,839)	$2,524,593	$-	$2,524,5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4,562)			134,562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91)			(1,224)				(8,315)		(8,315)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236				4,236		4,236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2,774)	7,117	2,427		(3,230)		(3,230)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8)	7,117	2,427	-	1,006	-	1,006
庫藏股買回								(54,700)	(54,700)		(54,700)
庫藏股註銷	(50,000)	31,654						18,346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166,551	$413,373	$16,957	$39,215	$(63,826)	$7,117	$20,390	$(137,193)	$2,462,584	$-	$2,462,58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166,551	$413,373	$16,957	$39,215	$(63,826)	$7,117	$20,390	$(137,193)	$2,462,584	$-	$2,462,584
民國101年度餘額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		(3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11	(2,71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70			(587)				(317)		(317)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59,034)				(59,034)		(59,034)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200	13,657	8,374		27,231		27,231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34)	13,657	8,374	-	(31,803)	-	(31,803)
庫藏股買回								(104,239)	(104,239)		(104,239)
庫藏股註銷	(190,000)	82,866						107,134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76,551	$496,509	$17,258	$41,926	$(121,259)	$20,774	$28,764	$(134,298)	$2,326,225	$-	$2,326,2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52,579)	$15,253	預付設備投資款減少(增加)	952	(5,7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應收票據之減(增)加	-	(73,585)
折舊費用	101,976	136,3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8,480)	-
攤銷費用	1,365	4,8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10
利息費用	5,854	14,0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627	16,342
利息收入	(11,241)	(22,09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及金融負債評價之損失	49,944	34,3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12)	(19,3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	20,18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98)	購置無形資產增加	(1,764)	(64)
處分投資利益	(981)	(10,904)	處分無形資產增加	-	565
其他收入	(212)	(1,5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0)	1,5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00	1,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290)	(66,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230	(1,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減少	560	8,70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53	(64,61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8)	-	償還長期借款	(334,700)	(133,236)
應收帳款減少	36,828	67,053	發放現金股利	(104,239)	(54,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9	(3,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986)	(252,553)
存貨減少	7,920	19,9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972)	10,6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93	3,4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0,878)	(100,6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968	(1,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898	1,214,532
應付帳款減少	(22,459)	(15,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20	$1,113,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74)	7,92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235)	(51,7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17)	(1,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51)	(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51	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086	209,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2,298	21,015			
支付之利息	(6,443)	(13,904)			
支付之所得稅	(836)	(1,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105	214,9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24,548 千元、545,820 千元及 517,08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9.12%、16.91%及14.86%，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190)千元及(45,12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 68.77%及(330.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5,700	15	$685,758	21	$804,33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1,457	3	162,705	5	161,01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9,201	-	9,674	-	16,49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318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32,022	5	170,600	5	203,86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11,361	-	10,351	-	7,5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	-	-	-	78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35,357	1	47,414	2	61,0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68	-	14,948	-	17,9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502	24	1,101,450	33	1,272,927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1,033	3	43,304	2	43,5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55,000	2	55,000	2	72,602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5	-	-	9,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850,401	31	873,882	27	836,11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014,792	37	1,071,305	33	1,171,508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260	-	861	-	2,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0,867	2	58,751	2	70,93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7	1	13,109	1	10,5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4,960	76	2,125,712	67	2,208,058	63
1XXX	資產總計		$2,743,462	100	$3,227,162	100	$3,480,9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75,000	3	$64,047	2	$79,35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	-	171	-
2150	應付票據		22,833	1	864	-	2,468	-
2170	應付帳款		37,428	1	60,747	2	75,1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2	-	11,516	-	7,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93,913	3	97,681	3	140,050	4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9	-	231	-	1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31	-	4,448	-	5,49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82,400	3	230,900	7	155,00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956	11	470,434	14	465,03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5,600	2	231,800	7	437,7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32	-	-	-	1,3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56	-	6,300	-	8,44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49,493	2	56,044	2	43,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281	4	294,144	9	491,354	14
2XXX	負債總計		417,237	15	764,578	23	956,392	2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1,976,551	72	2,166,551	67	2,216,551	6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496,509	18	413,373	13	523,372	1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58	1	16,957	1	16,9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26	2	39,215	1	39,21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1,259)	(5)	(63,826)	(2)	(188,626)	(5)
	保留盈餘合計		(62,075)	(2)	(7,654)	-	(132,454)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74	1	7,11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764	1	20,390	1	17,96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134,298)	(5)	(137,193)	(4)	(100,839)	(3)
3XXX	權益總計		2,326,225	85	2,462,584	77	2,524,59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43,462	100	$3,227,162	100	$3,480,9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857,592	100	$1,002,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0及七	(651,395)	(76)	(677,443)	(68)
5900	營業毛利		206,197	24	324,802	3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2,0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197	24	326,869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31,600)	(15)	(171,010)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704)	(10)	(87,00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0,277)	(1)
	營業費用合計		(217,304)	(25)	(268,288)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107)	(1)	58,58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3,481	2	12,8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28)	(1)	1,146	-
7050	財務成本		(5,854)	(1)	(12,3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39,619)	(5)	(46,6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20)	(5)	(44,919)	(5)
7900	稅前淨(損)利		(52,627)	(6)	13,66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6,407)	(1)	(9,42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59,034)	(7)	4,2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4	2	8,5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74	1	2,42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200	1	(12,77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97)	-	(1,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31	4	(3,2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03)	(3)	$1,006	(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1)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1)		$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216,551	$523,372	$16,957	$39,215	$(188,626)	$-	$17,963	$(100,839)	$2,524,5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4,562)			134,562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91)			(1,224)				(8,315)
民國101年度淨利					4,236				4,236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74)	7,117	2,427		(3,230)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8)	7,117	2,427	-	1,006
庫藏股買回								(54,700)	(54,700)
庫藏股註銷	(50,000)	31,654						18,346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166,551	$413,373	$16,957	$39,215	$(63,826)	$7,117	$20,390	$(137,193)	$2,462,58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166,551	$413,373	$16,957	$39,215	$(63,826)	$7,117	$20,390	$(137,193)	$2,462,584
民國101年度餘額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		(30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11	(2,71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70			(587)				(317)
民國102年度淨損					(59,034)				(59,034)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00	13,657	8,374		27,231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34)	13,657	8,374	-	(31,803)
庫藏股買回								(104,239)	(104,239)
庫藏股註銷	(190,000)	82,866						107,134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76,551	$496,509	$17,258	$41,926	$(121,259)	$20,774	$28,764	$(134,298)	$2,326,2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52,627)	$13,662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952	(5,7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增加	-	(73,585)
折舊費用	101,210	113,0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210
攤銷費用	1,365	4,8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7	16,342
利息費用	5,854	12,33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之投資	-	(9,500)
利息收入	(4,272)	(5,9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29)	(18,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619	46,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	6,7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23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764)	(6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9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65
處分投資利益	(981)	(10,9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
其他收入	(212)	(1,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77)	(80,6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00	1,05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53	(15,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334,700)	(13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248	(1,6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4,239)	(54,700)
應收票據減少	473	6,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986)	(200,00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8)	-			
應收帳款減少	38,578	33,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0,058)	(118,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10)	(2,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758	804,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	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700	$685,758
存貨減少	12,057	13,5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97	2,79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969	(1,604)			
應付帳款減少	(23,319)	(14,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44)	4,29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79)	(42,5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	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62)	(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51)	(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481	168,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4,355	6,144			
支付之利息	(6,443)	(12,193)			
支付之所得稅	(7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05	162,0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附件五）

鈺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會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七、八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七、八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十四、十五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告標準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告標準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 1、2 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 1、2 目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 1、2 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2 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 1、2 目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 1、2 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2 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會部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會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每月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核決權限經由相關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四）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2、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肆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 衍生性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大，應確實作好交易前的價格評估及交易後損益控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每月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核決權限經由相關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四）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2、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肆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 衍生性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大，應確實作好交易前的價格評估及交易後損益控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未來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 1、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交易確認單，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複核，並與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 2、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執行交易相關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評估表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應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切實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未來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 1、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交易確認單，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複核，並與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 2、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執行交易相關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評估表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應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切實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目規定辦理。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公開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定標準者，由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評估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定標準者，由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明訂定義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刪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與前條合併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０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一０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０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三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發行地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美金 1,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 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 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發行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發行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發行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二)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以本條(二)項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二） 轉換價格所使用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係參考訂價日之Taipei Forex Inc.匯率或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認可之其他公開資訊的匯率訂定。

（三）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四）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五） 轉換價格

1.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NOS + (PNS x NNS)/P] / [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0）。

P=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C-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值之 0% -10%。

（六）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五)(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台幣/美金匯率換算成美金為每股時價，若低於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五)(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每股時價 ×(1+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固定匯率/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七）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八）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銷售限制

未經中華民國法令明文准許，承銷商團承諾本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本債券為依 Regulation S 規定辦理之海外發行案，只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美國人，並不得於美國境內銷售。

二十一、準據法

本債券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係以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辦理。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三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營運資金與海外購料等需求。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發行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發行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發行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二) 當本債券之 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二)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三)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四)轉換價格

1.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NOS + (PNS x NNS)/P] / [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0）。

P=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2)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C-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值之 0% -10%。

(五)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四)(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低於實際轉換價格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四)(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每股時價 ×(1+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固定匯率/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七)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 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 0.3%之證券交易稅。

(三)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準據法

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出售、管理、相關手續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發行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於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就本發行辦法為相對應之修改並公告之。